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8:30 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大会议室召开。本届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监事赵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监事长吴钊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翟美卿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授权监事詹灵芝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吴钊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就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及经修订的拟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就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及经修订的拟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可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次审议的《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草案及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内容详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附件》。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就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及经修订的拟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对《监事长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本次审议的《监事长工作细则》（修订稿）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监事长工作细则》继续有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